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医定考办〔2023〕03号

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考核临床类别试点 专科专科化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各考核机构、市区直属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现将《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考核临床类别试点专科专科化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医师协会

2023年10月07日

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考核临床类别试点专科 专科化考核实施方案

一、 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文、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文）、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做好全国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编辑工作的通知》（医协发〔2011〕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探索建立按专科考核开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模式的部署和要求，提高本市执业医师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执业标准，试行开展我市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业务水平专科化考核。

二、 实施目的

医师定期考核是指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执业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及职业道德的综合考核，在这三个考核形式中，业务水平测评是医师定期考核中的核心工作。一般程序考核者需以考试形式通过业务水平的测评，对于促进医师在取得执业资格后不断更新知识、技能，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市经过四个周期的类别（普通）考核，整体工作逐步稳定，各项条件趋于成熟，通过调查大部分医师也认为从事临床专科工作多年，普通化考核已不适应，应重点关注医师在本专业

岗位上的基本执业要求，有针对性的实施专科化考核。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确保底线”的原则，试行执业类别考核+专科化考核，逐步向专科化考核过渡，以期使医师定期考核更具科学性、有效性。为最终实现专科化考核，打下夯实基础。

三、 组织架构

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科划分成立各专科医学编辑委员会。医学编辑委员会成员由市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领导班子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8 名，委员若干名，秘书 1 名。各医学编辑委员会由市医师协会秘书处归口管理。

四、 工作职责

各医学编辑委员会，根据专科划分，组织开展编委会工作会议，负责所属专科的考试大纲、考试培训教材、考试题库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五、 专科化考核条件

参加一般程序考核的医师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其执业注册的执业范围符合临床试点的专科化考核专业；如医师有多个执业范围的，可由医师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按照《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类别参加考核。

六、 考核的内容和专科比例划分

（一）考核的内容：根据医师的执业范围，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与水平，从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能力和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能力。按照国家卫生健康

委疾病（病种）临床路径等诊疗规范文件，测评医师对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一般急症的处理能力及病史书写规范等方面。考察其能否继续执业。另外，人文医学也是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规范、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技巧等。

（二）专科比例划分：依据卫生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文件，按执业范围进行专科划分，试行临床类别 13 个专科（1、内科专业；2、外科专业；3、妇产科学专业；4、儿科学专业；5、眼科学专业；6、耳鼻咽喉科学专业 7、皮肤病与性病专业；8、精神卫生专业； 9、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10、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11、全科医学专业； 12、急救医学专业；13、康复医学专业），医学人文与专业试题设置比例：专科考为 2:8；类别考为 3:7。

未纳入本方案试行范围内的其他类别和专业的医师，医师定期考核的业务水平测评仍按类别参加考试。

七、 信息化系统功能优化

根据试行的 13 个专科，对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业务水平测评考试系统、考核培训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和升级。

八、 有关要求

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在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强化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各种资源，组织

开展考核机构、卫生机构的全覆盖培训，协调各考核机构、卫生机构开展被考核医师的培训。确保本市医师定期考核专科化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